

证券代码：832836

证券简称：银钢一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平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新老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行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制定〈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拟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定清、黄宁莲、李树良

2026年3月10日